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赵彤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或"公司")于 2022年 4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 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赵彤宇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以不高 于 35 元/股价格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6,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中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但未达到 50%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 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行为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 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先生。截至本公告日,赵 彤宇及其控制的主体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彤宇	96, 269, 603	35. 70
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	11, 384, 907	4. 22

合计 107,654,510 39.9

-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赵彤宇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3、本次公告前6个月,赵彤宇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5元/股,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 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14日起6个月内。
 -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7、赵彤宇先生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赵彤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光力科技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